

捌、班級「快樂閱讀」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快樂閱讀實施計畫教中（二）字第 0980504988 號函辦理

二、主旨：

為推動並提升學生的閱讀廣度與深度，鼓勵各校積極辦理相關閱讀活動，以期為高中職教育紮根，並培育具有人文素養之學子。

三、目標：

- (一)推廣課外閱讀，擴大學習領域並增進其視野。
- (二)培養閱讀習慣，使其融入學習及生活脈絡中。
- (三)開起閱讀交流，分享閱讀經驗提昇閱讀風氣。
- (四)營造閱讀環境，建構書香校園及學習型社會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五、指導老師：

- 一、二年級導師。

六、實施時間：

- (一)每年 10 月及 4 月的第二個星期一實施第一次班級「快樂閱讀」：利用班會時間各班討論要閱讀素材，可選擇：一般圖書、單篇文章、議題討論、視聽資料等。
- (二)每年 11 月及 5 月的第二個星期一實施第二次班級「快樂閱讀」：利用班會時間實施閱讀心得分享與回饋，並繳交下列三項作品：
 - 1. 「快樂閱讀」心得分享與回饋單。【每班均須繳交一份】
 - 2. 「快樂閱讀」心得分享漫畫。【每班均須推薦一人參加比賽】
 - 3. 「快樂閱讀」心得寫作單。【每班均須繳交最優前三名】由圖書館彙整並編列成冊，置於圖書館內提供讀者參閱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利用班會時間，實施心得分享與回饋及撰寫閱讀心得寫作單，並充當一次週記篇數。
- (二)請各班自行分組並由同學做閱讀心得的分享與回饋，最後請導師指導做 3 分鐘之總結講評或全班討論。
- (三)各組閱讀心得報告紀錄，請負責同學整理之後，由副班長將「快樂閱讀」心得分享與回饋單繳至圖書館。

- (四)舉辦「快樂閱讀」心得分享漫畫比賽：繳交日期為實施第二次「快樂閱讀」10天後交至圖書館【每班均須推薦一人參加比賽】，得獎作品本館將編列成冊，陳列在視聽雜誌閱覽中心」展覽，提供讀者參閱。

八、獎懲：

- (一)「快樂閱讀」心得寫作各班級最優前三名，擬各記嘉獎乙次，以資獎勵。
- (二)「快樂閱讀」心得分享漫畫比賽，各年級擬錄取前六名，前三名頒發圖書禮卷300、200、100元，佳作三名各頒發獎狀乙幀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